



ANNOTATION
ON CHINESE LAWS

中国海商法 注释

ANNOTATION ON CHINESE
MARITIME CODE

司玉琢 张永坚 蒋跃川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商法注释/司玉琢,张永坚,蒋跃川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301-29857-2

I. ①中… II. ①司… ②张… ③蒋… III. ①海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2780号

书 名 中国海商法注释

ZHONGGUO HAISHANGFA ZHUSHI

著作责任者 司玉琢 张永坚 蒋跃川 编著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857-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010-62752015 发行部010-62750672 编辑部010-62117788

印 刷 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37印张 1066千字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著者简介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国际海事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顾问，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库专家。《中国海商法研究》主编。

张永坚 大连海事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日本早稻田大学海法研究所特聘研究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

蒋跃川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律师。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后文简称“本法”)颁布之初,为配合学习和宣传,国内曾经出版过关于本法释义的书籍。例如,人民交通出版社曾于1993年11月分别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条文释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问答》。那时的客观情况是,我国的海事立法尚不健全,海事司法实践缺乏必要的积累,人们对海商法还相当陌生,对海商法的学习和理论研究都亟待普及和深入。因而,尽管那些书籍起到了宣传和普及海商法的重要作用,但毕竟是顺应客观形势的急就章。

如今,我国的海商法事业已经不再是一个冷僻和令人感到陌生的领域。经过几代海商法人的不懈努力,它已经由当年待开垦的贫瘠荒原转变为一一片广阔的沃野,海商法教学科研以及海事司法实践呈现出繁花似锦的景象。

在这种形势下,对我国海商法领域的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和梳理的时机已经成熟。现在对本法进行释义,应该更能反映我国海商法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的成果,对正确理解和适用该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对于当前正在积极推进的本法修法工作也有参照和启示作用。这不仅为我们编著本书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客观条件,更是我们编著本书的动力和缘由。

在编著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尽可能广泛地吸收本法实施以来各方面取得的成果;在对已经审结和裁决的海事海商案例进行比较全面筛选的基础上,为各相关条款选取典型案例;收集与本法各条规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同时还详细介绍了本法每一个条款在本法制定过程中经历过的不同版本草案的变化情况。因此,本书既是对本法全面系统的释义,也是对本法实施以来我国海商法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较为全面系统的梳理和总结。

本书的内容主要由“条款释义”“条款沿革”“相关规定”和“典型案例”四个部分组成。相信这样的编排会使读者通过了解各条款的历史沿革和具体适用的情况,加深对本法的立法过程、立法目的、各条款规定含义和应当如何适用的理解。同时,也有利于读者对相关条款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研究。

全书由司玉琢总体规划、统稿和定稿,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条款释义部分是在司玉琢和张永坚多年前已有的书稿基础上,按照本书体例的要求,由蒋跃川进行初次改写,然后由张永坚修改补充,最后由司玉琢审核定稿。

条款沿革、相关规定和典型案例部分由蒋跃川负责组织,曹兴国、彭先伟负责收集资料和编撰。

本书附录汇编了司玉琢、王彦君、关正义主编的《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的1030条法官裁判要旨。

本书从策划到完稿,前后经历三年多时间。2018年1月29日这部书稿终

于完成并定稿。司老师于当日夜晚发给永坚和跃川的电子邮件中说道：“我们总算又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这句话道出了我们共同的心声。它不只是因完成这项工作所发出的一种如释重负的感叹，更流露出一种希望告慰当年为我国海商法事业做出过贡献的前辈的情感。

在本书行将付梓之时，我们更加深切地怀念朱曾杰、黄廷枢、魏文翰、魏文达等曾经为我国海商法事业的开拓和建设做过重要贡献的、已经逝去的前辈师长。感谢杨良宜先生，几十年如一日，无私奉献于祖国海商法事业的精神。

本书从筹划到出版一直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先生的支持和帮助，特附此致谢。

司玉琢、张永坚、蒋跃川
2018年9月30日 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调整对象】	00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002
第三条 【船舶定义】	003
第四条 【沿海运输权】	005
第五条 【船舶国籍和悬挂国旗的航行权的取得】	007
第六条 【海上运输管理、具体办法的制定】	008

第二章 船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010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定义】	010
第八条 【经营管理国有船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	011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公示方式和船舶所有权转让形式】	012
第十条 【共有船舶登记】	014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015
第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定义】	015
第十二条 【船舶抵押权的设定主体和方式】	017
第十三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	018
第十四条 【在建船舶抵押权的设定】	022
第十五条 【船舶抵押人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的义务】	023
第十六条 【共有船舶抵押权的设定】	024
第十七条 【转让被抵押船舶】	026
第十八条 【船舶抵押权的转移】	027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上两个以上抵押权的设定及受偿顺序】	029
第二十条 【船舶抵押权的物上代位】	030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031
第二十一条 【船舶优先权定义】	032
第二十二条 【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海事请求项目】	033
第二十三条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之间的受偿顺序】	038
第二十四条 【因行使船舶优先权而产生的有关司法费用等应先行拨付】	039
第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和船舶抵押权的受偿顺序及船舶留置权定义】	041
第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随船转移】	043
第二十七条 【船舶优先权随海事请求权转移】	044
第二十八条 【船舶优先权的行使方式】	045
第二十九条 【船舶优先权消灭原因】	046
第三十条 【船舶优先权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关系】	048

第三章 船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51
第三十一条 【船员定义】	051

第三十二条	【船长和高级船员的任 职业资格】	052	第五十一条	【承运人免责事项】	089	
第三十三条	【中国籍国际海员须持 有的证书】	054	第五十二条	【运输活动物】	100	
第三十四条	【船员的任用和劳动权 利、义务的法律适用】	055	第五十三条	【装载舱面货物】	101	
第二节 船长	057		第五十四条	【多种原因共同造成货 损或者迟延交付时承运 人的赔偿责任】	104	
第三十五条	【船长的指挥和管理 职能】	057	第五十五条	【货物赔偿额的计算 方法】	105	
第三十六条	【船长的准司法职能】	060	第五十六条	【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 损坏的赔偿限额】	108	
第三十七条	【船长的公证职能】	061	第五十七条	【承运人对货物迟延 交付造成损失的赔偿 限额】	111	
第三十八条	【船长的应变和紧急处 置职能】	064	第五十八条	【非合同之诉及承运人 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法 律地位】	112	
第三十九条	【船长管理和驾驶船舶 责任】	066	第五十九条	【承运人及其受雇人、 代理人丧失责任限制 权利的条件】	113	
第四十条	【船长职务的代理】	067	第六十条	【货物运输全部或者部分 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时 承运人的责任】	115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069	第六十一条	【确定实际承运人及其 受雇人、代理人责任 的法律依据】	1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69		第六十二条	【承运人增加义务或者 放弃权利的特别协议 对实际承运人的效力】	117	
第四十一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定义】	069	第六十三条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 负连带赔偿责任】	117	
第四十二条	【本章若干用语定义】	071	第六十四条	【与货物灭失或者损坏 有关的各责任人赔偿 总额】	119	
第四十三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 形式要件】	075	第六十五条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 之间相互追偿】	119	
第四十四条	【本章具有强制性效力 的规定】	077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120		
第四十五条	【允许额外增加的承运 人责任和义务】	079	第六十六条	【托运人妥善包装货物、 正确申报货物信息的义 务及责任】	120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079		第六十七条	【托运人及时办理货运 手续和备齐单证的义务 及责任】	122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079				
第四十七条	【承运人的船舶适航 义务】	082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的管货义务】	084				
第四十九条	【承运人不得绕航的 义务】	086				
第五十条	【承运人迟延交付的 责任】	087				

第六十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	124
第六十九条 【托运人支付运费的义务】	127
第七十条 【赔偿责任的一般性归属】	128
第四节 运输单证	129
第七十一条 【提单的定义和功能】	129
第七十二条 【承运人签发提单义务】	132
第七十三条 【提单内容】	134
第七十四条 【收货待运提单换取已装船提单】	136
第七十五条 【承运人在提单上加注保留性批注的权利】	137
第七十六条 【货物表面状况的提单批注】	140
第七十七条 【提单记载内容的证据效力】	141
第七十八条 【承运人同收货人和提单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依据】	142
第七十九条 【提单转让】	144
第八十条 【提单以外的单证】	147
第五节 货物交付	148
第八十一条 【货物灭失或者损坏情况书面通知的提交】	148
第八十二条 【货物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书面通知的提交】	151
第八十三条 【提货前检验及检验费支付】	152
第八十四条 【货物检验应相互提供合理便利】	153
第八十五条 【书面通知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的同等效力】	154
第八十六条 【承运人及船长对货物的处置权】	154
第八十七条 【承运人的货物留置权】	156
第八十八条 【被留置货物的处置】	158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62
第八十九条 【托运人的任意解除权】	162
第九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不能归责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同解除原因】	164
第九十一条 【船长特殊情形卸货权】	167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171
第九十二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定义】	171
第九十三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72
第九十四条 【本法第四章之规定对航次租船合同当事人的效力】	176
第九十五条 【航次租船合同下签发提单的效力】	177
第九十六条 【出租人提供约定船舶的义务与责任】	179
第九十七条 【出租人未能按期提供船舶的法律后果】	180
第九十八条 【装卸时间与滞期费、速遣费】	182
第九十九条 【船舶转租】	183
第一百条 【承租人提供约定货物的义务】	183
第一百零一条 【卸货港和选择卸货港】	184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186
第一百零二条 【多式联运合同和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定义】	186
第一百零三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期间】	188
第一百零四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区段承运人的责任】	189
第一百零五条 【区段承运人与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	190

第一百零六条 【多式联运人的责任制度】 192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定义】 194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五个用语的定义】 195

第一百零九条 【实际承运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责任】 196

第一百一十条 【旅客客票功能】 197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送期间】 ... 198

第一百一十二条 【无票、越级或超程乘船旅客的处理】 199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违禁品和危险品的旅客义务】 20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归责原则】 ... 20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可以减轻或免除承运人赔偿责任的情形】 204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承运人对旅客的货币及贵重物品赔偿责任】 205

第一百一十七条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赔偿限额】 206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丧失限制赔偿责任权利的情形】 208

第一百一十九条 【旅客行李灭失或损坏书面通知的提交】 209

第一百二十条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法律地位】 2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的全程责任】 2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增加其义务或放弃其权利的特别协议对实际承运人的效力】 211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负连带责任】 2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多责任人的赔偿限额】 2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2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海上客运合同中的无效条款】 ... 213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5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适用范围】 21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船舶租用合同形式要件】 216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217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定期租船合同的定义】 217

第一百三十条 【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217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租人按时交付船舶的义务】 ... 21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租人应使交付船舶适航的义务】 22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出租人保持适航状态的义务】 ... 221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保证船舶在约定航区内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间营运的义务】 ... 223

第一百三十五条 【承租人保证船舶用于运输合法货物的义务】 224

第一百三十六条 【承租人的船舶营运指示权】 225

第一百三十七条 【承租人转租船舶】	226
第一百三十八条 【租期内船舶所有权变更】	22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承租人在租期内获得海难救助款项的权利】	227
第一百四十条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	228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的留置权】	23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还船】	23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定期租船最后航次】	233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234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光船租赁合同的定义】	234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光船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23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租人交付船舶及交船时适航的义务】	236
第一百四十七条 【租期内保养、维修船舶的义务】	23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光船租赁期间船舶的保险】	238
第一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或出租人损害对方利益时的责任承担】	239
第一百五十条 【光船租赁期不得转让及转租】	24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光船租赁期设定船舶抵押权的条件】	241
第一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	243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适用于光船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	24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光船租购合同】	244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海上拖航合同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	246
第一百五十六条 【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形式和主要内容】	247
第一百五十七条 【起拖前和起拖时承拖方和被拖方的义务】	248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起拖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25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起拖后解除合同的情形】	251
第一百六十条 【被拖物因双方无责原因不能拖至目的地时承拖方处置被拖物的规定】	252
第一百六十一条 【承拖方对被拖物的留置权】	253
第一百六十二条 【海上拖航合同双方当事人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5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第三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连带赔偿责任】	257
第一百六十四条 【拖驳运输视为海上货物运输】	258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六十五条 【船舶碰撞的定义】	260
第一百六十六条 【碰撞船舶船长施救和通报有关信息的义务】	262
第一百六十七条 【无过失碰撞损失承担】	26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单方过失碰撞的归责原则】	264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互有过失船舶碰撞的归责原则】	265
第一百七十条 【无接触的船舶间相互作用适用本章规定】	267

第九章 海难救助

- 第一百七十一条 【救助作业构成要件】 270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中几个用语的含义】 271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救助标的的除外规定】 273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船长救助海上人命义务】 273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救助合同成立和船方订立救助合同代表权】 274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变更救助合同】 276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救助方在救助作业中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278
- 第一百七十八条 【被救助方在救助作业中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279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无效果、无报酬”原则】 280
- 第一百八十条 【确定救助报酬的原则和考虑因素】 282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船舶和其他财产获救价值的确定方法】 285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特别补偿】 287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救助报酬分摊】 289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参加同一救助作业的各救助方救助报酬的确定】 290
- 第一百八十五条 【人命救助酬金请求权】 291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无权获得救助款项的行为】 293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取消或者减少支付救助款项的情形】 294
-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为救助款项提供担保】 295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先行支付救助款项】 297
- 第一百九十条 【被救物的拍卖及价款处理】 298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姊妹船救助】 299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国家主管机关从事或控制的救助作业】 300

第十章 共同海损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共同海损的定义】 302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避难港所发生的可列入共同海损的损失和费用】 304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共同海损代替费用】 306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共同海损举证责任】 307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共同海损与当事人过失之间的关系】 308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共同海损牺牲金额的确定】 310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共同海损分摊原则和分摊价值的确定】 312
- 第二百条 【未申报、谎报和低报其价值的货物的处理】 315
- 第二百零一条 【共同海损利息和手续费】 316
- 第二百零二条 【共同海损担保】 317
- 第二百零三条 【共同海损理算依据】 318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第二百零四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主体】 321
- 第二百零五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主体】 323
- 第二百零六条 【责任限制权利主体之保险人】 324
- 第二百零七条 【限制性海事赔偿请求】 324
- 第二百零八条 【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特定赔偿请求】 328
- 第二百零九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330
- 第二百一十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额及其分配原则】 332

第二百一十一条	【海上旅客运输中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	338	第二百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的特别情形】	36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实行“事故制”】	339	第二百二十九条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转让】	368
第二百一十三条	【责任限制基金】	340	第二百三十条	【船舶保险合同转让】	369
第二百一十四条	【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法律后果】	343	第二百三十一条	【预约保险合同的订立】	371
第二百一十五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之单一责任限制】	344	第二百三十二条	【预约保险合同保险单证的签发及效力等级】	372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二百三十三条	【预约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特定通知义务】	37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6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374		
第二百一十六条	【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	346	第二百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37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海上保险合同主要内容】	348	第二百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的法律后果】	37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	350	第二百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和减损义务】	376
第二百一十九条	【保险价值】	353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378	
第二百二十条	【保险金额】	355	第二百三十七条	【保险人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义务】	37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56	第二百三十八条	【保险金额及不足额保险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379	
第二百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及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证的义务】	356	第二百三十九条	【数次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380
第二百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告知义务】	358	第二百四十条	【保险人另行支付的特定合理费用】	381
第二百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的后果】	360	第二百四十一条	【保险金额低于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时的分摊原则】	383
第二百二十四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得知保险标的“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或“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订立保险合同的法律后果】	362	第二百四十二条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	384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重复保险】	363	第二百四十三条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定除外责任】	385
第二百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365			
第二百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366			

第二百四十四条	【船舶保险的法定除外责任】	386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387
第二百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实际全损的确定】	387
第二百四十六条	【船舶和货物推定全损的确定】	388
第二百四十七条	【部分损失】	389
第二百四十八条	【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的情形】	390
第二百四十九条	【委付】	391
第二百五十条	【保险人接受委付的法律后果】	393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393
第二百五十一条	【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索赔的证明或资料的权利】	393
第二百五十二条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394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保险人损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后果】	396
第二百五十四条	【从第三人处获得的赔偿的处理】	397
第二百五十五条	【保险人放弃对保险标的权利的情形】	398
第二百五十六条	【保险人取得对保险标的的权利】	399

第十三章 时效

第二百五十七条	【海上货物运输的赔偿请求权和追偿请求权以及航次租船合同请求权时效】	402
第二百五十八条	【海上旅客要求承运人赔偿的请求权时效】	405
第二百五十九条	【船舶租用合同请求权时效】	407

第二百六十条	【海上拖航合同请求权时效】	408
第二百六十一条	【船舶碰撞请求权时效】	409
第二百六十二条	【海难救助请求权时效】	410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共同海损分摊请求权时效】	410
第二百六十四条	【海上保险赔偿请求权时效】	411
第二百六十五条	【船舶油污损害请求权时效】	413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诉讼时效中止】	415
第二百六十七条	【时效中断】	416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法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关系】	419
第二百六十九条	【涉外海商合同法适用】	421
第二百七十条	【船舶所有权变动的法律适用】	422
第二百七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424
第二百七十二条	【船舶优先权的法律适用】	425
第二百七十三条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法律适用】	425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427
第二百七十五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	427
第二百七十六条	【社会公共利益保留】	428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七条	【“计算单位”的含义】	430
第二百七十八条	【施行起始日】	431

附录	《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要旨汇编	433
----	--------------------	-----

第一章 总则

本章要点

本章共6条,均属于原则性条款。这六个条款分别规定了如下内容:(1)立法宗旨和调整对象;(2)调整范围;(3)船舶定义;(4)沿海运输权;(5)船舶国籍和悬挂国旗的航行权的取得;(6)海上运输管理、具体办法的制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调整对象】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贸的发展,制定本法。

『条款释义』

本条是关于《海商法》立法宗旨和调整对象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海商法》的立法宗旨是:(1)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2)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3)促进海上运输和经贸的发展。

《海商法》的调整对象是:主要调整与海上运输和船舶有关的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条所规定的“海上运输关系”主要是指与海上运输有关的双方或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包括承运人(其中包括契约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无船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之间,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海上拖航中的承拖方与被拖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围绕海上运输所派生的各种法律关系;“船舶关系”主要是指围绕船舶这一特定的财产所产生的各种相关的法律关系,如定期租船、光船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船舶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之间,救助方和被救助方之间,海上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等。上述这些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可以是中国的、也可以是外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他们之间各自可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根据其标的及内容的不同,一般都是通过各种类别的合同关系予以体现的。这些合同可能涉及海上货

运、海上客运、船舶租用、海上拖航、海上救助、海上保险以及船舶抵押等。本条中“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的措辞,最初是以“维护我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措辞来表述的。现在这样的表述可解释为:不论是中国还是外国的各当事方,依据该法,其合法权益均应一视同仁地受到保护,其中既不存在任何差别待遇,更不存在任何歧视待遇。

『条款沿革』^①

• [1963年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和处理航海贸易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维护海上船舶的航行安全和促进航海贸易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 [1982年5月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以及与船舶有关的法律关系,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以利发展海运,促进贸易,特制定本法。

此稿主要变化:(1)“航海贸易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被限定为“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以及与船舶有关的法律关系”;(2)调整的范围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运输”中发生的有关法律关系;(3)本法的立法宗旨中,删去了“维护海上航行安全”,增加了“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① 该项所列举的是各个时期的海商法草案的相应内容。

• [1982年11月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定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以及与船舶有关的法律关系,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以利发展海运,促进贸易,特制定本法。

此稿主要变化:在第1条规定中删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调整范围不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运输中发生的有关法律关系。

• [1991年8月8日稿]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与最终通过的条文一致。

第二条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条款释义』

本条是关于《海商法》对海上运输的调整范围的规定。

本条共2款。第1款规定了《海商法》中“海上运输”的含义及范围。根据本款规定,按照运输标的来界定,海上运输是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的总称;按照运输区域来界定,除海洋范围内的运输外,还包括由海洋入江河和从江河到海洋之间的货物及/或旅客的直达运输。这里的“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是指货物(或旅客)的装船(上船)港及/或卸船(下船)港位于江河之内,运输途经江河与海路,并且中途(主要是在江河的区段之内)不转船的运输。完全是在江河之内的港口之间的运输,并没有被包含在《海商法》中“海上运输”的含义之内,因此也就不适用于《海商法》中有关海上运输的规定。

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海商法》第四章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只适用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对于中国港口之间的沿海货物运输则不适用。之所以作出这种与世界上多数国家不同的规定,是因为当时中国对沿海货物运输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实行两种

不同的法律制度。2016年5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文废止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包括沿海运输在内的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将与国内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一样,适用《合同法》和《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当然,要不要把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或者至少是沿海货物运输纳入《海商法》第四章的调整范围,实行国际、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制的并轨,将是未来修改《海商法》应当予以考虑的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内地各港口至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各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虽然在性质上属于中国港口之间的运输,但现阶段仍比照国际运输处理,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

『条款沿革』

• [1989年8月稿]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

本法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经国家交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可以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的运输。^①

• [1990年10月稿]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

本法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

此稿主要变化:(1)海上运输不再限定于“国际”运输;(2)明确规定本法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以及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我国沿海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

• [1991年8月8日稿]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同外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此稿主要变化:(1)明确规定“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也属于《海商法》的调整范围;(2)删去了《海商法》第

^① 此稿中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为“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五章对沿海旅客运输合同排除适用的规定,将沿海旅客运输合同也纳入了《海商法》的调整范围;(3)在立法技术上,本条第2款从排除适用的方式变为限定适用的方式。

• [1992年11月2日稿]

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与最终通过的条文一致。

『相关规定』

•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6号)

第三条 两岸航运属于特殊管理的国内运输。

•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交通部文件交水发[1996]941号)

三、关于对台湾海峡两岸航运船舶的管理

……

(二)两岸航运属于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线,按外贸运输进行管理,其货物运输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简称《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从事两岸间运输的船舶按外贸运输船舶进行管理,在大陆港口的费用按外贸船舶标准收取;运输中发生的海事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海商法》第七章规定的限额;《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大陆有关的涉外法律规定,大陆的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惯例。

『典型案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公司诉芜湖市谊和航运有限公司、芜湖聚能航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3)厦海法商初字第349号]

本案中,被告所属船舶运载一批货物自安徽铜陵前往福建福州,但船舶在航行途中触礁沉没。被告抗辩认为,事故是因船长和船员的过失引起的,根据《海商法》第51条的规定,承运人应不负赔偿责任。厦门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为国内沿海货物运输,根据《海商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不属于该法的适用范围,且该项抗辩也不属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

可以免责的法定事由。故判决被告的这一抗辩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诉四川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四川长通港口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0)沪海法商初字第10号;(2010)沪高民四(海)终字第143号]

本案中,原告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承运一批货物,自日本横滨运往中国成都。货物经海路运抵上海后,原告又委托被告将货物自上海运至泸州港,但货物在泸州港堆场内作业过程中掉落地面,发生货损。原告向货物保险人赔偿了全部损失,且未主张单位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其后,又向被告提起了追偿。被告抗辩称,原告本应向货物保险人主张单位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且不管其主张与否,他们与原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应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因而有权享受单位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上海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货损发生在上海至泸州的水路运输区段内,根据《海商法》第105条规定,即便原告对货物保险人提出了单位赔偿责任限制的请求,也难以得到支持。涉案区段运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内河水路运输,根据《海商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本案不应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依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涉案货损事故发生在水路运输区段中的堆场内,该区段不具有海上货物运输的风险特征,《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亦未规定国内水路运输承运人及其委托人或受雇人享有单位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故判决被告不享有单位赔偿责任限制权利。

第三条 【船舶定义】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条款释义』

本条是关于船舶定义的规定。

本条共2款。第1款规定,我国《海商